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杭州碧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9.34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3.23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09.84亿元。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09.18亿元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%，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杭州碧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碧光房地产”）拟接受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投泰康信托”）提供的7亿元融资，期限不超过18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公司持有51%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宁波光润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光润置业”）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，宁波光润置业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对杭州碧光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100%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持有宁波光润置业49%股权的股东众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安集团”）为公司提供49%反担保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、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的法律文件为准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(一) 公司名称：杭州碧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；
- (二) 成立日期：2019年4月12日；
- (三)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2,000万元；
- (四) 法定代表人：李晓冬；
- (五) 注册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610号107室；
- (六) 主营业务：服务：房地产开发；
- (七) 股东情况：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聚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% 股权。
- (八)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

(单位：万元)

	2019年9月30日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132,221.41
负债总额	130,244.48
长期借款	0
流动负债	130,244.48
净资产	1,976.93
	2019年1-9月
营业收入	0
净利润	-23.07

(九) 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(十) 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：

所属公司	成交(亿元)	土地证号或宗地号	土地位置	出让面积(平方米)	容积率	绿地率	土地用途
杭州碧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15.709	浙(2019)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01794号	下城区杭政储出(2019)11号地块	24,923	<=2.4	>=30%	城镇住宅用地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 100% 权益的子公司杭州碧光房地产拟接受国投泰康信托提供的 7 亿元融资，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公司持有 51%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宁波光润置业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，宁波光润置业 100% 股权提供质押，公司对杭州碧光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100%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持有宁波光润置业 49% 股权的股东众

安集团为公司提供 49%反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法律文件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被担保方杭州碧光房地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。杭州碧光房地产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，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，同时公司持有51%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宁波光润置业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，宁波光润置业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持有宁波光润置业49%股权的股东众安集团为公司提供49%反担保，故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57.33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9.34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3.23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,338.72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09.84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52.43%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,496.05亿元，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09.18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95.66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(二) 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